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5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为“泰永科技”)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重庆源通”)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源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9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5日,重庆源通65%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2037962482)。公司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办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以及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2019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其他风险等。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已经消除,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因公司担保事项可能计提预计负债,可能导致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因公司担保事项可能计提预计负债,可能导致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现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风险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其法律效力存疑。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0),其中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年报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2018年5月2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2018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度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结束, 专项审计的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尚未收到上会出具的正式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经审计后的报告将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详细披露。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未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形式	债务利率	债务金额(万元)	违约金及罚息	债务期限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天神互动	信托贷款	7.15%	14152.93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19.04.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营业部	天神互动	银行贷款	5.2%	1251.69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19.04.0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天神互动	银行贷款	6.525%	4069.4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19.11.28(提前到期)

注:天神互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债务违约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金额(万元)	违约原因	处置进度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天神互动	14,152.93	资金状况紧张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依据执行公证书申请强制执行,待执行中,执行金额为:14152.9312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营业部	天神互动	1,251.69	资金状况紧张	中信银行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金额为:1251687.0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天神互动	4,069.4	资金状况紧张	江苏银行已依据执行公证书申请强制执行,待执行中,执行金额为:4069400元。
合计		19,474.02		

(三)违约债务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银行贷款逾期金额13,500万元,经过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债务解决方案,已经通过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债务和债务展期等方式解决了11,828.21万元的债务逾期问题,剩余债务逾期金额1,671.79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信托贷款逾期16,782.45万元(含违约金及罚息)。

加上本次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截至目前,公司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的累计金额为37,928.25万元。

二、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期计划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及罚息等。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缓解资金压力。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中南文化4.3亿元资金已归还至上市公司。

二、违规担保方面

(一)已有一审判决的违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包轶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田恒伟	陈少忠	5,000

(二)已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文佳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5,0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99.98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海味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夏凤恩	刘成林、夏国强(注)	陈少忠	1,500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收到的诉讼材料,债权人为刘成林、夏国强。

(三)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旺兴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截至目前,已有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一、《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南”)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一是控股股东直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18年1月至6月,ST中南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通过指示公司财务人员向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指定收款方支付款项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占用金额7.30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的16.79%,日最高占用额为3.83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80%。二是通过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ST中南未经正常审批流程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贴现后转入中南集团指定第三方的方式向中南集团提供资金, 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1.98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6%。

(二)未履行审批程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ST中南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 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1.31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3%。ST中南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

截至2018年7月25日,ST中南涉及多项诉讼, 诉讼金额超过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ST中南未及时披露。此后ST中南陆续涉及多项诉讼均未及时披露,直至2018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6日才在相关公告中披露。ST中南未及时披露诉讼金额9.18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13%,占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1.92%。

(四)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8年9月6日,ST中南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9%,所持股份于2018年7月13日全部被司法冻结, 并于2018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8月3日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将股份冻结信息告知ST中南,导致公司直至9月6日才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信息。

ST中南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第9.1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第9.11条、第11.1.1条、第11.1.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第9.11条的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第8.3.4条、第8.3.11条的规定。

ST中南控股股东中南集团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的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的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1.3条、第4.1.1条、第4.1.3条、第4.1.6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

ST中南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少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1.10条、第3.1.14条、第4.1.1条、第4.1.3条、第4.1.6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中南时任总经理洪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中南财务总监田自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少忠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洪涛、财务总监田自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洪涛、田自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及公司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于收到《决定》起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举行公开致歉会的通知请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谨慎行使投票权、监督权,认真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对违规事项的整改

今后,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及致歉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第9.22 条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

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董事长陈少忠先生,财务总监田自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孙畅先生,独立董事曾会明先生将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2019】第 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说明你公司在丰泰富齐成立当日签署上述《框架协议》的原因,丰泰富齐目前在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领域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情况、人员构成以及目前所拥有的适宜种植工业大麻的土地情况;结合黑龙江省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需履行的审批等程序,说明你公司与丰泰富齐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或条件,并进一步说明2019年5月启动建设工业大麻种植示范基地的可行性。

回复:我司前期与甘南县丰之缘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称“合作社”)洽谈合作,计划2019年在齐齐哈尔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工作。

合作社基本情况:合作社成立于2015年1月6日,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石刚。目前,合作社拥有流转土地约13400亩。合作社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公安局进行了工业大麻种植前置备案,并完成了工业大麻种植所需技、农工招募及相关准备工作。

然而,由于合作社组织形式的特殊性,2019年4月19日,我司协同相关合作方与齐齐哈尔市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特约定由合作社实控人石刚在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下,需在4月22日(即《框架协议》签署)前完成丰泰富齐的工商注册手续,并由新主体承载当地工业大麻种植、耕地整合等相关工作。丰泰富齐将作为我司控股的合资公司的股东,并约定在今年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在政府的组织协调下,2020年通过收购、参股、合作等形式,租赁流转土地储备不少于20000亩的工业大麻种植面积。

工商信息显示,丰泰富齐的控股股东为石靓靖,其与石刚为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

根据大麻作物生长积温要求,2019年5月5日为工业大麻本年度最迟下种节点,大量前置工作需在此节点前完成,丰泰富齐已与合作社签署5000亩耕地的土地使用租赁协议,用于在2019年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工作。4月19日,我司及相关合作方已与齐齐哈尔市政府、农委、公安局禁毒支队、经合局、甘南县公安局等多个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将即刻开展以下工作:配合、协助公安局等监管部门建立工业大麻标准化种植体系,并在全市甚至全省范围内起到示范作用;与农委农科院紧密合作,开展工业大麻种业、种植等相关研究工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在齐齐哈尔市建立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

目前,黑龙江省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全程采用备案制,我司及合作方已储备可种植约1500亩的工业大麻种子,并获得《工业大麻种植备案表》(黑龙江省目前采用种植备案制,备案流程如下:1.先由具备有种植土地的主体向公安局进行工业大麻种植申请备案,由县级以上公安局完成前置备案。2.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提供工业大麻种子采购协议及农作物购销协议,包含工业大麻品种来源凭证、种植面积、种植区域、用途等信息),在县公安局完成了种植所需的全部备案手续。同时,我司也正与国内、外工业大麻种植专家、组织进行紧密沟通,计划组建种业、种植专家顾问团队提供先进的种植技术支持,合作社已于22日开启种植土地的翻耕等等备工作,2019年5月5日前将完成工业大麻下种工作。

2.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说明丰泰富齐的产权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说明丰泰富齐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回复:

丰泰富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刚、石靓靖父女;孙迪为丰泰富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为合资公司董事、首任总经理。

3.说明你公司与丰泰富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丰泰富齐是否为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回复:我司与丰泰富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且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丰泰富齐不是我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4.结合项目总投资额及一期投资额,说明你公司后续开展相关业务的主要计划、时间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说明总投资额确定的依据,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有)。

回复:项目总计划投资10.8亿元人民币,是依据《框架协议》中工业大麻全产业链集群进行布局,以大宗原料基地、产业研发中心、检测检验中心、分类加工集群、应用创新集群、产业服务集群 “一基地二中心三集群”为产业整体的初步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期为三至五年,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也可能采取相应的融资措施。

一期投资1.08亿元,主要用于前期工业大麻种子采购、耕种、示范种植基地建设、工业大麻种业、加工研发、产品应用研发等工作。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同时也作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金(其中我司占股份51%)。

本次投资将不会对我司2019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合资公司为我司控股的独立法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近期,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药和食品添加剂。请结合上述政策,说明你公司拟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回复:根据2019年3月27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我国目前尚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领域,所以目前国内企业在工业大麻中提取的大麻二酚主要被应用于科研及出口,应用端与需求端能否放开以及放开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主要是大麻因其所含四氢大麻酚(THC)的毒品属性,被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列为违禁品。

然而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含量低于0.3%的大麻,我国也称工业大麻为汉麻。工业大麻暂未被批准用于医药和食品添加剂,这主要暂时约束了工业大麻中以大麻二酚(CBD)为首的天然药用成分的市场应用。

而近年来国内外众多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表明,CBD等多酚类化合物在医药用领域内,尤其针对神经系统疾病,有着非常少见和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工业大麻未来在国内外的市场应用和经济价值是不可忽视的。与此同时,无论是工业大麻产业上游的育种及良种商品化、规模种植、精深加工,还是产业下游的医用研究、产品应用,都将是一个需要长期投入、持续研发迭代的过程。因此,我司希望能在黑龙江省成为首个人大立法通过的工业大麻合法种植区域的契机下,迅速布局,抢占产业先发优势。

6.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产业经验等,说明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请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公司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我司已构建了涵盖中药、化学药、健康日化、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药用包材等领域的医药大健康产业,建立了研、产、销为一体的产业链,进一步巩固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特别是近几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但我司董事会为谋求未来更大的发展,突破现有产业发展瓶颈及规模,积极探索新的发展空间,经多次考察调研,工业大麻产业将成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战略路径之一。

大麻是一种多用途的作物,广泛用于纺织、造纸、食用油、功能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生物能源、建材、新生物复合材料等行业,涉及到了人们生活“衣、食、住、行、用”的各个方面,是经典的生产资料。大麻产业属于健康产业范畴,符合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定位。

据文献调研,大麻素种类繁多,目前已经被科学家发现的大麻素超过100种,其中最丰富的两种大麻素是THC(四氢大麻酚)和CBD(大麻二酚),二者分子结构存在共同性,但其差异十分显著,THC是大麻植株中的精神活性成分,能够与CB1受体结合;而 CBD 能产生放松的物理效应,而不具有精神活性,与CB1 受体的结合存在差异,且几乎不具有副作用。CBD应用范围广,如:

(1)医药产品领域:最近FDA 也批准了使用 CBD 治疗两种类型的癫痫。

(2)美容化妆品:CBD oil 可以缓解疼痛、焦虑和抑郁,此外它还具有抗炎、抗痤疮的特性。应用于睫毛膏、面霜、唇膏、Bath Bomb 沐浴气泡弹等。

(3)食品领域:加入食品中,为食品添加独特风味,帮助人沉静、放松。

(4)其它领域:如酒业、烟草业、纺织、服装等。

综上,CBD商业价值显著,产值扩张迅速。作为工业大麻中重要的大麻素之一,CBD 在食品医疗、化妆品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专家和消费者的认证。根据Bright field Group 的数据,2019 年全球CBD 的产值约57 亿美元,2021 年有望增长到181 亿美元,年增速约78%。

基于大麻素CBD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我司认为谋划大麻产业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公司拥有一支较为完善的涵盖中药材种植技术、中药化学、制备工艺、质量标准、注册管理、市场调研、临床信息等多学科领域的中药科研团队,同时与高等院所及科研机构也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可与大麻产业发展进行相互融合、交叉对接、协同发展,并可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在技术层面是可行的。

任何一个产业发展,机遇与风险是并存的,而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风险主要在于国内的育种、繁种经验储备相对于北美、欧洲等区域比较落后,目前国内工业大麻品种在CBD等药用含量上远低于上述区域国家的同类产品,CBD产业应用也相对滞后,CBD在药用和食品添加应用上暂未开放,投资存在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回收滞后等风险。具体如下:

(1)国家政策风险

黑龙江省是紧随云南省后明确工业大麻种植合法化的省份。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种植及应用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业务均需要经公安机关审批(备案),获得种植和加工许可之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我国目前尚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领域,所以目前国内企业在工业大麻中提取的大麻二酚主要被应用于科研及出口,应用端与需求端能否放开以及放开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较广,发展势头快,但如果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必将影响到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工业大麻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工业大麻价值被大众所认可,产业资本竞相涌入,虽然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但已获许可企业之间的竞争与潜在进入者的威胁,将使得工业大麻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成果不达预期。

(4)种植风险

工业大麻的种植受种植资源、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出不足、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产业链终端的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均会影响产品销量、价格,该类市场和经营因素可能会造成产品跌价、积压、损失的风险;

(5)技术风险

工业大麻的产业链涉及研发、提取、分离、浓缩、成品生产等多个环节,其生产稳定性和产品提纯率能否达标,对技术要求极高,且种植、加工等环节均要求进行前置审批程序,未来项目进展、经营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你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说明你公司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决策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回复:我司于2019年4月15日与齐齐哈尔市政府进行了第一轮接洽,沟通了我司希望在当地落地工业大麻业务总部的意愿和计划,市政府积极相应,双方迅速成立专项工作推进组,并于2019年4月19日进行了进一步沟通。经与市经合局、农委、公安局、质量监督局等招商、监管部门的分别沟通,双方确立的具体合作内容及工作计划。

我司参与项目洽谈的团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宣布保密规则,同时,在项目洽谈中也敦促了政府及其他合作方人员对项目严格保密。事后,我司也向中国证券结算公司申请查阅了4月18日、4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经自查分析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泄露情形。

通过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限售股份的董监高,均表示在未来三个月内没有股份减持及解除限售的计划。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